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夢珊
電話：02-7736-5600
Email：ms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6008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來函(10600804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有關飛擎國際視聽有限公司與中華電信共同推出《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請鼓勵轄屬國民中小學踴躍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06月01日智著字第1060003451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操作請參閱旨揭網站及原來函，網址：<https://doms.attach.tipo.gov.tw:8080/TIPODoms/index.jsp> 驗證碼：00074Y150326Yw35。
- 三、檢附原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經濟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0080430